



烟台市牟平区武宁街道益海小学 学生管理制度

第一部分 日常管理条例

一、校园规定

1. 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在学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学校。特殊情况需写请假条后方可离校，并在规定时间内返校。
2. 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严格遵守“十不”规范。
3. 爱护公物，维护绿化，不进入绿化保护区。
4. 不在校区、教学楼走道上踢球、打球或做其它妨碍通行的活动。
5. 学生进入教学区域须保持安静，在楼梯、过道上应轻步右行。
6. 统一活动时应按学校通知统一着装，穿规定的校服。
7. 学生进入校园、教学区域不准使用手机。
8. 学生不得在校园、教学楼走道等其他公共场所奔跑。

二、学生在校期间手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了规范学生在校期间使用手机的行为，净化育人环境，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健康的心理素质和积极向上的文化情趣，提高学生抵御不良信息侵蚀的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委发布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2. 班主任依据本办法，负责对一般违反本办法的学生进行教育和处理。

3. 对严重违反本办法的学生，先由班主任、年级组进行批评教育，然后上报教导处和学校，由学校依据本办法对违纪学生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章 校园使用手机管理规定

4. 提倡所有学生不带手机进入校园。

5. 如学生有需要携带手机进入校园者，对手机统一采取以下保管措施：①在早读开始前将手机关机后交给班主任（或班主任委托的老师、班干部）统一保管；迟到学生需自觉、及时将手机交给班主任或班主任委托的保管人员锁进保管柜。②手机在放学时由保管人员统一返还给学生。经批准需要提前离校的学生，需在征得班主任同意后领走手机。

6. 手机被统一保管期间，学生如有对外联系需要，可通过教师办公室电话。

第三章 处理办法

7. 有手机未交由统一保管而出现下列违纪行为者，其手机暂由班主任代为保管并通知家长领回。情节较轻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学生科。

三、学生考勤规定

1. 由班长（或学习委员、纪律委员）负责考勤，并记载于各

班学生点名册上。

2. 学生因病不能上课，必须有医院证明，因事或其它原因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否则一律以旷课处理。

3. 迟到或早退不到十分钟者，累计三次作旷课一节计算，超过十分钟者，均作旷课处理。

四、学生请假规定

我校学生应以学业和学校安排为重，协调好家庭及个人安排，应尽可能保证正常的学习时间和学习秩序。学校拟定学生各类请假办法如下：

1. 白天上课时间内，学生如需请假处理急事，需向班主任请假，填写《武宁益海小学学生请假审批表》，凭班主任签名的“出门证”离校。

2. 请假学生需准时销假，如需续假，则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3. 在家期间需请假者，须首先打电话征得班主任同意，由家长到校办理《武宁益海小学学生请假审批表》，请病假者需携带正规医院的就诊证明和诊断结果。

4. 按照请假天数，由不同权限的负责人进行审批。

（1）学生请假一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此表存于班主任处。

（2）学生请假二至三天，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所在部门主任审批，此表一式两份存于班主任处和部门。

(3) 学生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班主任和部门主任签署意见，转学生科审批。

(4) 学生请假一周以上的，由班主任、部门主任上报学校领导审批。

五、课间操规定

1. 课间操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第二节课结束后(特殊情况除外)。

2. 下课后学生应迅速到操场集合，各班体育委员整好队伍，负责点名，集合过程做到—快、静、齐。

3. 学生进场一律穿运动鞋，衣着整齐，精神饱满，天冷做操不戴帽子、围巾、口罩等。

4. 学生必须认真参加课间操，无故缺席作旷课一节处理，若身体不适不能做操者，须经医务室或班主任证明。

六、眼保健操规定

1. 眼保健操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第三节课后、下午第六节课后进行。

2. 下课后由班长打开广播，学生自觉、认真地做好眼保健操。

3. 学生做眼保健操时应跟上音乐节拍，并做到穴位正确。

4. 学生做眼保健操时，任课老师应在教室内维持纪律，督促同学认真做好眼保健操。

5. 眼保健操由校医务室负责检查，并将各班出缺勤情况及完成质量进行汇总。

七、就餐规定及用餐评分准则

1. 按规定时间进入饭厅就餐。
2. 买饭菜时要自觉排队，严禁拥挤、喧哗打闹和以强欺弱。
3. 珍惜粮食，注意节约。吃剩的饭菜汤应倒入指定的地方，不准乱扔、乱泼。
4. 爱护餐桌、凳、柜等一切公用设施，并保持清洁，如有损坏， 应予赔偿。
5. 洗碗时要注意节约用水。
6. 尊重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如有意见应向有关领导、部门反映，不得与工作人员发生口角，不得进入操作间。

八、公共财产管理规定

1. 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擅自拆装、更改、损坏、搬移及破坏公共财产。
2. 各教室实行学生占用公共财产个人保管负责制，并编号登记。保管财产的个人或团体如有变动，须向总务处办理公共财产保管移交登记手续。
3. 每学期末须办理公共财产清点移交验收手续。

九、学生安全守则

1. 学生应自觉参加牟平区学生人身保险和医疗保险，一旦发生意外或染上疾患，经济上可得到相应的补助。
2. 学生在校外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3. 学生在校期间严禁外出游泳。

4. 学生不得在教室、寝室私接电线、灯头、插座、开关、电炉等，以免留下安全隐患。

5. 凡患有疾病（特别是传染病）或发现病情恶化的在校学生不得隐瞒，及时向校医务室报告，及时就治，以确保学生身体健康。

6. 学生不得坐在教室、办公室及其它场所的窗台上，不得翻越围墙，不得向窗外抛丢任何物件。

7. 学生之间团结友爱，不打架，不恶作剧，上下楼梯时应相互谦让，不拥挤。

8.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认真遵守学生安全守则，凡违反本守则而造成后果的，责任自负，并严肃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理。

十、学生个人行为

1. 要按照“向上、向善、向美”的益海学子形象塑造自我，关注内涵发展、综合发展，重视个人形象、文明礼貌。

2. 不在公共走道从事体育活动，不乱扔杂物。

3. 不染发，不穿奇装异服，不戴首饰，不涂指甲，做到仪态大方。

4.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礼貌待人，不讲粗话、脏话，不给同学起绰号。

5. 爱护绿化和公物，不随地吐痰，自觉保持室内外的环境整洁。

6. 注意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衣着朴素。

十一、学生“十不”规定

1. 不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2. 不说粗话脏话。

3. 不穿背心和拖鞋出入公共场合。（去浴室洗澡除外）

4. 不浪费粮食。

5. 不损坏公物和他人的物品，不破坏绿化。

6. 不得随意不戴胸卡进出校门。

7. 不准在上课时（包括自习、实习、实验课）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

8. 不无故迟到、早退、缺席。

凡违反上述规定，按校纪校规处理。